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胡敏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全体董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均回避对于本议案的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